

证券代码：836451

证券简称：金鼎安全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防范和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规范的对外担保行为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任何人无权擅自以公司的名义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

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采用额度管理，担保额度经股东会批准后授权董事会执行，免于办理反担保等手续。

第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控股子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递交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之前，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公司进行书面申报，并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当日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经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董事与董事会决议的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作出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十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必要时应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的依据。

第三章 对外担保申请审核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应当由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对被担保人进行资信状况初审，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分析，并提交初审意见。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 已经提供过担保的，不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 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 (五) 公司是否对其具有控制能力。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及审核职能包括：

- (一)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负责部门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所有担保申请、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
- (二)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 (三) 法律事务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合同的起草及审批。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六）反担保方案。

第十五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的前一年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表；
- （三）被担保人的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四）被担保人的自有房地产、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及其他享有财产所有权的有效管理证件；
- （五）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六）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七）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八）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六条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进行风险评估，在形成书面初审意见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担保的期间；
- （六）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授权的人员可代表公司

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议和股东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讨论和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

第二十二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应设立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

第二十四条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财务情况、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等进行跟踪监督，以便积极持续进行风险控制，建立监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应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 （一）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状况；
- （二）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 （三）如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出建议；
- （四）如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之嫌疑，立即向公司汇报，并协同公司法律顾问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 （五）提前两个月通知被担保方做好债务清偿及后续工作。

第二十五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二十六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仍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破产、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被担保方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对外

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与公司法律事务部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不得对债权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九条 保证人为二人以上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之外的保证责任。未约定按份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应当向其他保证人追偿其应承担的份额。

第三十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保证责任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积极地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二条 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后，公司应按《治理规则》的要求，将有关文件及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它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六章 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罚款、免除其职务等处分并可要求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构成犯

罪的，依照有关法律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